

# 东北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 及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东大校字〔2007〕77号

##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及安全防护的监督管理,预防校园放射污染和事故,确保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东北大学校园内所有使用和从事放射性工作的部门及个人。

第二条 学校对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和安全防护管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防治方针。对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和安全防护实行“三级管理”模式,即一级为东北大学放射安全防护领导小组、二级为学校职能部门、三级为使用部门。

第三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对校内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放射性同位素包括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 第二章 安全防护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放射安全防护领导小组(见附件),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日常环保管理和协调工作由校环保办公室负责,安全检查和防范由学校保卫部门(公安处)负责。

第六条 学校对放射性同位素管理实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做到职责明确,协调配合。

(一)保卫部门(公安处)监督管理职责

- 1.放射性同位素存放场所安全检查、防范工作;
- 2.放射性同位素购置、处理的审批协调工作;
- 3.建立校园放射性同位素安全检查、防范档案;
- 4.及时与校安全生产办、环保办互通情况,加强工作联系。

(二)环保管理和协调部门职责

- 1.与政府环保职能部门沟通和协调;
  - 2.校园放射性同位素申报和各类报表工作;
  - 3.建立校园放射性同位素档案;
  - 4.协助办理废弃源处理手续;
  - 5.组织制定校园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 6.及时与校安全生产办、保卫部门互通情况,加强工作联系。
- (三)使用单位职责

- 1.成立专门放射安全防护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 2.负责放射性同位素的采购、保管和使用等安全管理;
- 3.负责使用场所安全管理和配套设施建设;
- 4.负责宣传、培训,以及操作人员行为管理;
- 5.负责制定操作规程,以及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
- 6.负责闲置源的保管和废弃源的申报、处理等。

### 第三章 安全防护管理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必须提前申请,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购置放射源,并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第八条 提运放射性同位素时,必须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抵校后,在妥善保管的同时,须及时向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第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第十条 借用、调拨放射性同位素,必须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到校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必须制订详细的技术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做好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并定期维护和检测,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十三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时,必须记录使用的起止时间、设备状况、使用人员等详细信息。

第十四条 在室外进行放射性工作时,必须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并设置明显的危险标志或设专人警戒。

第十五条 因工作任务改变,不再从事放射性工作的单位,应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并将处理情况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检测规范。

### 第四章 放射场所管理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时,其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竣工后必须经政府有关部门验收,达标后方可启用。

第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单独存放,其使用、贮存场所必须设置有效的防火、防盗、防泄漏等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放射性标志。

第十九条 用源单位必须对放射性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放射性废物的设施、场所,

设置识别标志。

第二十条 放射场所管理须指定专人负责,放射性同位素贮存、领取、借用、归还时,必须进行检查、核对和登记。

第二十一条 定期对贮存的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检测,防止放射源的泄漏和辐射污染。

## 第五章 从业人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并接受专业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从事放射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立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进入放射工作场所必须按规定佩带个人防护用品。

第二十四条 在教学、实验过程中,对学生进行必要的防护知识培训,并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第二十五条 工作状态和出源期间,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必须在安全范围内监管。

第二十六条 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工作人员、临时工及孕期女职工等从事放射工作。

第二十七条 发现有职业禁忌症或者有健康损伤的放射工作人员,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第二十八条 长期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经确诊为职业放射损伤的,可享受国家有关规定的待遇。

## 第六章 放射废弃物管理

第二十九条 妥善收集、分类、移交放射性废源和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处理。

第三十条 发现不明和可疑废弃物,应及时组织检测和鉴定,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方式,进行达标排放。

## 第七章 辐射事故应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辐射事故逐级报告制度,遇特大突发事件可越级报告,不得瞒报、虚报、漏报和迟报。

第三十三条 发生辐射事故时,撤离工作人员,封锁事故现场,切断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尽量减少和消除事故危害。

第三十四条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辐射损伤人员,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及时组织检查和救治。

第三十五条 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事件时,应及时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调查和侦破工作。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及有下列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罚款或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 (二)随意堆放、掩埋和焚烧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源以及放射性污染物件、材料等的。
- (三)利用放射性同位素进行破坏活动或者有意伤害他人的。
- (四)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 (五)擅自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废弃物的。
- (六)瞒报、虚报、漏报和迟报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情况和辐射事故的。
- (七)违反操作规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
- (八)未严格管理,发生辐射事故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校环保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东北大学放射安全防护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东北大学放射安全防护领导小组

组 长：陈德祥

副组长：高方武

组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玉崎 王建华 王朝刚 石伟光 刘建军

李长宝 严晓鸣 张延安 张艳辉 袁 飞